

#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林副校長瑞德、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假)、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王教務長英洲、田學務長履黛、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教育長君琦、蔡事業長宗佑、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謝主任宗恒代理)、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李副院長正吉代理)、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柯主任文華代理)、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研發處李惠瑄、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許怡綸(假)、進修部學生代表大傳系闕子安(假)

列席：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假)、宿舍服務中心周組長立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 壹、頒獎

輔仁大學焯炤講座（111 上-113 下）：

醫學院醫學系 王素珍教授

醫學院醫學系 洪啓峯教授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彭正浩教授

## 貳、主席致辭

恭喜三位傑出研究的獲獎人，也謝謝校牧所作的會前禱。校長今天有公務，所以由我代為主持這學期第一次的行政會議。

過去這一週最重要的是討論招生問題，我們學校雖然有 6.5%的缺

額，但是以私立大學來說缺額相對是相當少的，校長特別要我在此謝謝所有師長、同仁共同的努力，也感謝天主對輔仁大學的護佑與祝福。目前為止我們的註冊率達 89.08%，以至多為 93.5%來說，已是相當不容易，謝謝教務處及各位師長。

未來少子化，學校的學生名額仍會逐漸減少，謝謝各位師長對於學校在 8 月底前調整 112 學年各系所招生名額的支持，這是短程調整；以長程來看，我們將開會討論課程的規劃與整併、各系所增班與減班以及學程增設等動態的調整與轉型。大家在同一條船上齊心努力，非常謝謝各位師長的幫忙與支持。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 **肆、業務報告**

略。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1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872）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04 年 0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原研發處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之研究倫理業務獨立辦理，新設研究倫理中心，配合修正本辦法單位名稱。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應包括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之專家。委員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p> <p>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應包括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之專家。委員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p> <p>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p>	<p>依據 104 年 0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研究倫理中心，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擬訂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方針，特設「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制訂本校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治理方針。
- 二、擬訂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
- 三、規劃人體研究倫理稽核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應包括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之專家。委員由研究倫理中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

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

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倫理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1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858）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04 年 0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原研發處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之研究倫理業務獨立辦理，新設研究倫理中心，配合修正本辦法單位名稱。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 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 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議。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等公布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 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 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議。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等公布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依據 104 年 0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研究倫理中心，修正單位名稱。</p>

##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事宜，特設「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校內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設置。
- 二、協助評鑑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 三、協調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策略。
- 四、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案件之申覆。
- 五、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
- 六、規劃人體研究倫理訓練課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倫理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  
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倫理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

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議。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等公布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分設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獨立行使人體研究計畫審查權。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對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不服，得向本會提出申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會議審議，並依據 111 年 7 月 1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900）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衛福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訂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修正生物安全會任務、加入生物安全主管職責及教育訓練說明。
- 四、刪除生物安全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 <u>國科會</u>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及「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於本校設置「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 <u>科技部</u>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及「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於本校設置「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科技部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三、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三、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任務文字。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p> <p>四、審核實驗室之<u>生物</u>安全等級。</p> <p>五、審核<u>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u>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p> <p><del>六、<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u></del></p> <p><del>七、<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教育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u></del></p> <p>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p> <p>八、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p> <p><del>十一、<u>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u></del></p> <p>九、<u>建立</u>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健康<u>狀況異常</u>監控機制。</p> <p>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u>感染性</u>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u>實驗</u>安全、生物保全<u>等</u>管理事項。</p> <p><del>十四、<u>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u></del></p> <p>本會於執行前項任務時，應符合天主教生命倫理之觀點。</p> <p>內部稽核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每年依自訂應變計畫辦理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各項相關辦</p>	<p>定。</p> <p>四、審核實驗室之<u>生物</u>安全等級。</p> <p>五、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u>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u>。</p> <p>六、<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u></p> <p>七、<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教育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u></p> <p>八、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九、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p> <p>十、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p> <p>十一、<u>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u></p> <p>十二、<u>規劃或辦理</u>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u>檢查及建立</u>健康<u>狀況異常</u>監控機制。</p> <p>十三、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u>實驗</u>安全、生物保全<u>等</u>管理事項。</p> <p>十四、<u>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u></p> <p>本會於執行前項任務時，應符合天主教生命倫理之觀點。</p> <p>內部稽核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每年依自訂應變計畫辦理演習，每三</p>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及細則另訂之。</p> <p>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p>	<p>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另訂之。</p> <p>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各一名助理教授以上之實驗室負責教師，工程技術等人員、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為選任委員，簽請校長任命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及生物安全主管。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p> <p><u>生物安全主管職責如下：</u></p> <p><u>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u></p> <p><u>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u></p> <p><u>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u></p> <p><u>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u></p> <p><u>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u></p> <p><u>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u></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各一名助理教授以上之實驗室負責教師，工程技術等人員、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為選任委員，簽請校長任命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p> <p>本會委員皆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含生物安全一小時以上、生物保全一小時以上)，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並留有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生物安全主管為生物安全會當然委員。</li> <li>2.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加入生物安全主管職責及教育訓練說明。</li> <li>3. 刪除生物安全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定。</li> </ol>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u></p> <p><u>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u></p> <p><u>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u></p> <p><u>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u></p> <p><u>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u></p> <p><u>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u></p> <p><u>生物安全主管應於本校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u></p>		

## 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1.12.19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及「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於本校設置「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 三、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四、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八、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九、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健康監控機制。
-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本會於執行前項任務時，應符合天主教生命倫理之觀點。

內部稽核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每年依自訂應變計畫辦理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另訂之。

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各一名助理教授以上之實驗室負責教師，工程技術等人員、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為選任委員，簽請校長任命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及生物安全主管。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

生物安全主管職責如下：

-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生物安全主管應於本校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會應設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一人，綜理生物安全會會務之運作，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編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 7 月 4 日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777)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三、鼓勵教師積極發表指標性期刊，提高發表補助額度。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適用於公告日後正式刊登之期刊。

- 決議：**
1. 有關第七條條文，申請案於送審時經查為掠奪性期刊不予補助，並註明審查之依據來源，授權研發處修正文字。
  2. 修正後通過。

本案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之文字與會議決議略有出入，擬提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再行說明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 7 月 4 日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777)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三、提高高質量期刊之獎勵金額，並鼓勵教師積極國際合作，並新增被引用次數獎勵金之條文。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適用於公告日後正式刊登之期刊。

- 決議：**
1. 第三條條文刪除第一項第八款，以及第九款應註明查核被引用次數之依據來源。
  2. 第六條條文申請案於送審時經查為掠奪性期刊不予補助，並註明審查之依據來源。
  3. 以上條文授權研發處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

本案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之文字與會議決議略有出入，擬提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再行說明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 7 月 4 日簽呈(創稿文號 1112101777)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配合「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同步修正。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適用於公告日後正式刊登之期刊。

- 決議：**
1. 第三條條文申請案於送審時經查為掠奪性期刊不予補助，並註明審查之依據來源，授權研發處修正文字。
  2. 修正後通過。

本案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之文字與會議決議略有出入，擬提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再行說明審議。

## 第七案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研發處辦法之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162），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因應科技部因改制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凡研發處辦法及引用辦法名稱提及科技部者，均配合同步修正機關名稱，如下列表。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一、本校辦法名稱及內文提及科技部者，均修正為「國科會」。

序號	本校現有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內文修正
1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
2	輔仁大學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實施要點		✓
3	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		✓
4	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5	輔仁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
6	輔仁大學獎勵教師指導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	✓
7	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8	輔仁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會議列名原則及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		✓
9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10	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
11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12	輔仁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
13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

序號	本校現有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內文修正
14	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		✓
15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16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17	輔仁大學講座設置作業要點		✓

## 二、本校辦法原引用科技部辦法名稱者，配合國科會進行名稱修正。

序號	國科會修正後辦法名稱	科技部原有辦法名稱
1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2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745)會簽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新增第十六條第三款，新增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研發成果收益管理方式。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p> <p><u>三、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研發成果收益，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u></p> <p><u>(一)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個人收入；</u></p> <p><u>(二)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指定基金代號帳戶。</u></p> <p><u>四、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u></p>	<p>第十六條</p> <p>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p>	<p>新增第十六條第三款，新增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研發成果收益管理方式。</p> <p>原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p>

#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全條文)

97.09.18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特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 二、本校人員:指本校及附設機構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及附設機構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產學合作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
- 四、附設機構:係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 五、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費用,包括專利申請費、專利補正費或申復費、專利證書費、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生物材料寄存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 六、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讓與予他人。
- 七、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商標授權金、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
- 八、權益收入淨額:指研發成果經運用後所取得之收益,扣除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金、委託推廣費用、專利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為權益收入淨額。扣除額度以該次研發成果收益之 40%為上限,不足部份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研發成果收益中扣除。
- 九、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指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各項營運成本,以權益收入淨額之 15%納入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使用。

###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議機構：

- 一、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本校事業處承辦。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為審議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案件，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設立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轉委員會)。技轉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技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事業長、相關學院院長、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及校內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列席。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其中校內外專家得依每一個案臨時遴聘之；相關學院院長如不克擔任委員，得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 技轉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
  - (三) 技轉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與審議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 技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2. 技術移轉策略規劃。
    3. 專利申請、維護與讓與。
    4. 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或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第一項所稱職務上之研究成果，指發明人或創作人於下列情形下產生之研究成果：

- 一、由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受前款以外之委託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第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究成果非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前項研究成果完成時，以書面通知本校事業處，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未為通知者，該研究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為。

本校事業處受前項通知後，將為調查確認，以判定其權利歸屬。

## 第二章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及終止

### 第六條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進行下列程序：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事業處辦理。
- 二、事業處於收受前款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專家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三、專家審查後提出推薦者，由事業處彙整專家意見，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
- 四、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校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

關程序，專利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第四年起之維護費用依第九條規定分攤。

五、自費申請專利者，應填具「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表」向事業處提出申請，經事業處內部簽核同意，並由事業處於技轉委員會報告核備。若考量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者，可同時依第一至三項程序進行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或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者，應以書面通知事業處，續送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送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研發成果，依第九條規定分攤後續專利維護費，並由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該專利轉讓規費。

依第二項辦理之研發成果，經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或顯無技術移轉機會，仍由本校管理及推廣，本校或附設機構得負擔該專利轉讓規費，惟後續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校審查專利案時應依據創作內容、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及專家審查意見，視本校或附設機構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評估。

技轉委員會應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校內相關預算以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第八條 經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專利申請、領證及一至三年費用之負擔比率由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甲、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9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

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

二、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申復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三、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其未完成繳納時，該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四、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九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專利權獲准後，屬本校或附設機構所有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事業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比例：

甲、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

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

第七年起依發明人負擔 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 30%之比例分攤。如為

- 本校或附設機構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發明人負擔 90%、本校負擔 10% 之比例分攤，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
- 三、屬科技部成果衍生之研發成果，經一定期間推廣後，得由事業處辦理讓與評估，並公告讓與內容。如第三人依公告請求讓與時，事業處應函報科技部取得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程序。
  - 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月而無人請求讓與時，得依本條第一款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科技部申請終止維護。
  - 五、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
  - 六、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事業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
  - 七、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

### 第三章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與委託原則如下：

- 一、事業處不定期於校內外相關網站公告本校技術移轉相關條件或研發成果資訊。
- 二、事業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事業處應於各項研發成果收益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三、事業處得將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之研發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事業處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 四、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應事先知會事業處後，再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事業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以契約定之。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
- 三、若未能依前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授權國外對象：
  -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契約書，應明訂下列項目：

- 一、移轉標的及內容。
- 二、授權之範圍、地區、期限或投資之限制。
- 三、付款條件及方式。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 七、人員保密事項。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九、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

- 一、讓與公告。
- 二、廠商應提交公告專利讓與之相關表件。
- 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
- 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
- 五、事業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

第十四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轉讓等研發成果運用前應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交事業處，始得辦理研發成果運用。

第十五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章 研發成果收益

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以專利形式保護者，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比例：

(一)學校之研發成果：

- 甲、本校 65%，發明人或創作人 3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 乙、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 丙、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8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二)附設機構之研發成果：

- 甲、本校 5%，附設機構 60%，發明人或創作人 3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乙、本校 5%，附設機構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丙、本校 5%，附設機構 5%，發明人或創作人 8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合作企業全額出資者，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照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本校或附設機構）分配之：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二、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照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本校或附設機構）分配之：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三、 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研發成果收益，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
- (一)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指定基金代號帳戶。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

-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就研發成果之收益，本校有回饋補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四、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
  - 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
- 本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股份，其管理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迴避及權益保障

- 第十八條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企業廠商或其負責人之利益迴避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 二、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校權益。
  - 三、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事業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事業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事業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或附設機構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自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 第二十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如列為機密文件者，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事業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

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工作保密準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事業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 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事業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事業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各項獎勵措施，均依「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對本校招生之衝擊，針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大一新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日建請修正，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依「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訂定該學期之「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如附件一)業已於 111 年 05 月 12 日簽准(創稿文號:1112101195)，並於 111 年 06 月 13 日簽准公告(創稿文號:1111300395)。
- 三、本學期開學日較往年早，且新生分發放榜較往年晚，為避免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大一新生不及繳費，擬請同意針對大一日間新生休退學得展延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可全額退費(修正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

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	採學雜費制 【日間部】	採學分學雜費制 【進修部】
111/09/02(五)(含)以前	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	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
111/09/05(一)~111/10/17(一)	學費退 2/3 雜費退 2/3 其餘各費退 2/3	學分學雜費退 2/3 其餘各費退 2/3
111/10/18(二)~111/11/28(一)	學費退 1/3 雜費退 1/3 其餘各費退 1/3	學分學雜費退 1/3 其餘各費退 1/3

111 / 11 / 29 (二) (含)以後	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	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
<p>注意事項：</p> <p>(1)上班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五 日間部 am8:00～12:00 pm1:00～4:30。 進修部 pm3:00～10:00。</p> <p>(2)8/5(五)、8/12(五)、8/26(五)為暑假作息，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 8/15(一)～8/19(五)全校共休一週，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 上述上班時程請以校園官網公(發)布之實際行事曆為準。</p> <p>(3)111年9月5日(一)起開始上課</p> <p>(4)辦理休、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 ①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離校證明單、電匯授權同意書。 ②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家長(父或母)， 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附件二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大一新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

計算基準日	收費制	採學雜費制 【日間部】	採學分學雜費制 【進修部】
<u>111/10/17日(一)(含)以前(日間學士班及學位學程新生)</u>		<u>學費全退</u> <u>雜費全退</u> <u>其餘各費全退</u>	<u>學分學雜費全退</u> <u>其餘各費全退</u>
111 / 10 / 18 (二) ~ 111 / 11 / 28 (一)		學費退 1/3 雜費退 1/3 其餘各費退 1/3	學分學雜費退 1/3 其餘各費退 1/3
111 / 11 / 29 (二) (含)以後		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	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

注意事項：

(1)111 年 9 月 5 日（一）起開始上課

(2)辦理休、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

①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離校證明單、電匯授權同意書。

②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家長(父或母)，

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6 月 1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1589）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 111 年 04 月 2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及經業務執行之現況加以檢討，增修本辦法規定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各項經營業務 <u>及</u> 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經營績效，以提供本校師生員工多元化之生活服務及優惠，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收入，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於總務處下設「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各項經營業務 <u>，</u> 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經營績效，以提供本校師生員工多元化之生活服務及優惠，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收入，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於總務處下設「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 一、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相關生活服務設施。 二、綜理監督承包廠商之營運。 <u>三、審議其他收費項目。</u>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 一、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相關生活服務設施。 二、綜理監督承包廠商之營運。 <u>三、特別專案之執行。</u>	依據 111 年 04 月 20 日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並增加本中心任務。

# 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3.03.13.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7.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宗旨及任務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各項經營業務及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經營績效，以提供本校師生員工多元化之生活服務及優惠，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收入，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於總務處下設「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

- 一、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相關生活服務設施。
- 二、綜理監督承包廠商之營運。

三、審議其他收費項目。

## 組織

第三條 為有效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負責協調事項。
- 二、置委員若干人，包含使命單位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二名、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友代表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薦一人，由校長遴聘二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擔任顧問，提供專業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五、本委員會應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提供意見，並對經費使用進行審查。
- 六、各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對審議重大案件之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顧問得另支領顧問費。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乙名，由總務長兼任，為無給職；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長乙名、專任職員數名，由總務處編制內員額調派，或指定總務處或校內其他人員以專案方式支援，不得另增員額。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年度收益盈餘聘任專職約聘人員(一般人員或專案經理人)數名，其差勤、加班、請假、考核及工作時數等，除聘僱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 經費分配與支用

第六條 本校場地租金悉數納歸學校收入，其餘由本中心新開發業務或提高之營收，屬專案經費，並按年繳交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收支費用應編列年度預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納入學校預算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8 月 1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117）會簽法務室，由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經業務執行之現況加以檢討，增修本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1. 刪除第七條第三款。

2. 修正第十一條文字及增列進修部學生比照在職專班學生收費標準。

3. 修正後通過。

本案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之文字與會議決議略有出入，擬提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再行說明審議。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烏克蘭傳愛助學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及 111 年 8 月 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104）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於 111 年 9 月 1 日核准通過。
- 二、為提供受戰亂影響之烏克蘭籍學生來臺安心就學的機會，並提昇其就業實力，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烏克蘭傳愛助學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目的：提供受戰亂影響之烏克蘭籍學生來臺安心就學的機會，並提昇其就業實力與拓展國際競爭力。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入學申請，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的烏克蘭籍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

第四條 名額：每學年度補助名額視當年經費而定。

第五條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第六條 申請方式：於輔仁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

第七條 受獎期限：錄取當學期註冊後，以學士班 8 學期、碩士班 4 學期、博士班 6 學期為限。

第八條 受獎金額及核發：每學期新臺幣 15 萬元整，每學期註冊後分 5 個月核發。

第九條 受獎資格註銷：

一、學士班與碩士班：

（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碩士班受獎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

（三）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應達 70 分，碩士班受獎生應達 80 分。

(四)受獎生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課程總時數1/5。

二、博士班：

(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二)受獎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2學分。

(三)累計2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80分。

(四)未有指導教授願意指導超過3個月者。

(五)經查證於受獎期間同時就讀本國他校者。

(六)未經核准出國超過1個月。

第十條 審核與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並於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四十五分。